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64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顏景苡

陳倍伶

被告 張家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7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向原告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，由原告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被告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且借款期間第一年前6個月本金寬緩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惟被告自113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113年3月27日起將未達500萬元之2年且未滿3年期定期儲金年利率之機動利率調整為1.720%，此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

01 補貼作業須知、借款契約、「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
02 工紓困貸款」增補條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及中華
03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調整存款利率查詢資料附卷。復被告
0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
05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
07 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借款契約請求被告
08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9 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2 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	
6,727元	利息	113年4月25日	清償日	2.72%	
	違約金	113年5月26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272%
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544%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6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7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9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20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2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3 書記官 呂雅惠